Q/YKM

云 南 咖 蒙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企 业 标 准

Q/YKM 0006 S—2025

咖啡果皮袋泡茶

2025－06－30 发布　　2025－07-08 实施

云南咖蒙实业有限公司　　发 布

前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咖啡果皮袋泡茶是以咖啡鲜果皮为原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晾晒、焙炒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》、DBS53/ 033-2022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咖啡果皮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咖蒙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立军、赵俊男。

咖啡果皮袋泡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咖啡果皮袋泡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咖啡鲜果皮为原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晾晒、焙炒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咖啡果皮袋泡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咖啡果皮：应符合 DBS 53/ 033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。滤袋外形完整。冲泡后不溃破，不漏茶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干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，冲泡后口尝。
汤 色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汤色。	
香 气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香气。	
滋 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，无异味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5.0	GB 5009.3
咖啡因，g/100g	≥	0.3	GB 5009.139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注：污染物限量以干基计。			

3.5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样品在成品库内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5Kg，抽取样品 600g，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) 当产品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b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原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\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5.1.3 每日推荐食用量 3g（以干品计），婴幼儿、孕妇及母乳不宜食用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具有防雨、防晒措施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；产品应离墙20cm、离地10cm以上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咖蒙实业有限公司　　王立军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　　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 年 07 月 14 日　　2025 年 07 月 14 日